

安徽担保

2020年第2期（总第70期）

安徽省信用担保协会秘书处编

2020年6月30日

目 录

【协会动态】

- ◆ 全省担保机构评级定点招标评审会在协会召开
- ◆ 协会赴颍上县参加全省“百社进百村”助力脱贫攻坚活动

【会员动态】

- ◆ 皖投担保公司召开一季度“开门红”表彰大会
- ◆ 企业成长的守护者 ——记兴泰担保、元琛环保合作历程
- ◆ 天长担保：源头防范助力企业发展

【行业新闻】

- ◆ 六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收费 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的通知》
- ◆ 我省融资担保行业“六稳”“六保”出实招

【协会动态】

全省担保机构评级定点招标评审会在协会召开

为进一步推动安徽省融资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可持续发展（以下简称“两类机构”），提高各级监管部门对“两类机构”风险分析研判能力，受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的委托，安徽省信用担保协会和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已于4月2日正式启动“两类机构”定点信用评级招标工作并于4月17日在安徽担保大厦会议室召开安徽省融资担保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定点信用评级招标评审会。

我会会长，省担保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严琛表示，信用评级可以对担保机构的业务发展状况、风险控制与实际风险状况自有资金的运用状况等进行详细的分析，不仅能提高各级监管部门对机构风险分析研判能力，还能推动行业进一步加强自律发展。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委托协会开展这项工作，既是对协会的信任，也是对协会的要求。下一步，协会将进一步强化行业自律工作，引导担保机构发挥扶小扶微的政策性功能，促进全省担保体系和行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经信厅、省担保集团的相关领导以及评级公司投标机构人员20余人出席本次评审会。评

审会邀请省经信厅中小企业局、省担保集团、省小贷公司等 5 名业内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委员会，对投标方案进行了评审。

此次评审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指导，省信用担保协会和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共同研究，统筹策划，整体布局，制定了信用评级服务招标文件，面向全省公开招标。经过初步审查，共有 4 家评级机构进入现场评审环节。

会上，评审专家依次听取了投标机构的汇报，从机构资质、综合实力、可操作性等方面对投标方案进行指导评价，随后对 4 家机构的投标方案进行了综合评审，选定了 3 家机构作为省内融资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定点评级单位，具体名单将在安徽金融网、省信用担保协会和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官网进行公示。

（协会秘书处）

协会赴颍上县参加全省“百社进百村” 助力脱贫攻坚活动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徽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引导动员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通知》要求，充分发挥协会在回应困难群众紧迫需求、参与脱贫攻坚战、全面

建成小康社会中的作用，近日，安徽省民政厅在阜阳市颍上县组织开展了安徽省社会组织“百社进百村”助力脱贫攻坚结对帮扶对接座谈会，受严琛会长的委托，省担保协会副会长王家斌、姚伟、吕康参加了会议。

座谈会由省民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汪韧主持，省民政厅相关处局领导及部分社会组织负责人参加。会上，颍上县委副书记徐云飞介绍了颍上县脱贫攻坚工作开展情况及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需求，各社会组织分别介绍了自身情况及帮扶工作计划，制定针对性措施，开展精准帮扶。

汪韧指出，社会组织积极投身脱贫攻坚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批示精神的具体举措，社会组织要体现社会责任和担当，即是奉献与回报社会，也是展示良好形象的宝贵机遇。

汪韧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班队伍，搞好供需对接，因地制宜，因村施策，力争“百社金百村”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座谈会上，省担保协会副会长、秘书长吕康表示，协会将依据自身情况，根据新庄村的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帮扶计划。与省市县级三级担保公司联动通过开展金融帮扶、产业帮扶、公益帮扶等多种方式，把更多有效的社会资源向新庄村集聚，力争以务实的帮扶成效，展现社会组织的使命担当。

会后协会领导同汪韧副厅长一行前往建颖乡新庄村调

研，调研采取现场查看、入户走访等方式，为制定帮扶工作方案，把帮扶工作落到实处摸清情况、打牢基础。

（协会秘书处）

【会员动态】

皖投担保公司召开一季度“开门红”表彰大会

4月17日上午，皖投担保公司召开一季度“开门红”表彰大会，会议全面总结一季度工作完成情况，表彰先进、激励干劲，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任务。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江永前主持会议，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及全体干部职工参加会议。董事长、总经理徐静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

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江永前在会上通报了公司一季度各项经营发展情况。他指出，一季度公司在全体干部职工的坚强努力下，奋力抓好疫情防控、复产经营、冲刺“开门红”任务目标等重点工作，积极落实“稳增长、补亏欠”措施，逆势而上，较好完成一季度“开门红”预定目标，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超进度完成任务。同时，他从抓好疫情防控、推进业务拓展、强化队伍建设等方面对下阶段重点工作做出部署。

会上，副总经理尤巍宣读《关于公司2020年一季度“开门红”业务竞赛结果的通报》。会议对一季度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进行表彰，并颁发“收入标兵”、“开拓能手”及“集体贡献”等奖项。获奖代表和获奖部门负责人分别作了发言，客观详实地分析总结上一阶段工作。

最后，董事长、总经理徐静作重要讲话。她对公司各部门

坚决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齐心协力、克难攻坚、全力以赴，取得超额完成预期任务目标的好成绩给予赞许。同时，对获奖团队和个人表示祝贺，并希望受表彰的员工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把取得的成绩当做新起点，把获得的荣誉当做新的前进动力，继续为公司发展添砖加瓦。

徐静指出，当前公司运行总体平稳有序，但要主动研判形势，因势而为，继续抓好“双线”作战，确保“两战”全胜。她要求全体干部职工要善于危中寻机、化危为机，着力做好金融服务创新工作，准确识变、科学应变，奋力实现二季度“时间过半、任务过半”节点目标，进而实现“目标不变，指标不减”的年度目标，为公司保持稳健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皖投担保）

企业成长的守护人——记兴泰担保、元琛环保合作历程

疫情之下“口罩难求”，究其原因系生产口罩的关键材料熔喷布极度缺乏。兴泰担保客户企业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琛环保”）积极作为，不仅生产熔喷布，更是推出“黑科技”纳米膜材料替代熔喷布，以解口罩产能之困。元琛环保是工业除尘、脱硝协同治理和废旧催化剂回收利用综

合型环保企业，2020年起涉足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材生产领域。

机会总是给有准备的企业，然而机遇面前，更是需要金融资源作为腾飞的燃料动力。元琛环保发展的三个黄金时期，背后便站着兴泰担保这一位默默的守护人。

“金融及时雨”，建立初步合作。追述和元琛环保合作历史，始于担保行业动荡、洗牌的2014年。彼时，全国担保公司在前期雨后春笋般出现，面对经济转型、淘汰落后产能阵痛，外加风险识别经验、控制能力不足，很多民营担保公司出现代偿压力，银行等金融机构面对民营担保公司缩减了授信规模。而在此时，元琛环保正在进入脱硝催化剂新赛道，新厂房在老厂房附近气派地落成，生产设备陆续进场，市场尚在培育，为其承保的民营担保公司却出了问题。眼见授信即将中断，兴泰担保及时跟进，承接了民营担保公司退场后留下市场空白，解企业燃眉之急。经过近六年的发展，元琛环保的新产品从无到有，由弱到强，借着趋严并常态化的环保检查，业务发展驶入快车道，已成为该企业的拳头产品和利润增长点，2019年贡献企业过半营收。

“扶上马再送一程”，助力抢占行业制高点。面临来自德国先进制造商和国内同行上市企业的激烈竞争，为了行稳致远，2016年后元琛环保进行滤料产品的超净排放技术升级。受困于资金匮乏，只能纸上谈兵，兴泰担保在获悉情况后，基于近些年良好的合作记录，积极作为，当年给予新增3400万元担保授信。元琛环保获得该笔授信后如鱼得水，2017年完成引进年产

350M2 德国滤料生产线，并对脱硝催化剂进行了产能提升，企业的转型发展已然步入正轨。其自主研发的超净排放非对称梯度滤料填补国内空白，产能规模雄踞行业第一，成功应用于中电投平圩电厂百万机组等项目，稳定实现电厂烟气粉尘超净排放（ $\leq 10\text{mg}/\text{N}\cdot\text{m}^3$ ）。这一系列成就，使元琛环保成为兴泰担保扶持企业转型升级又一成功典范。

“同舟共济”，携手应对疫情防控。疫情之下，元琛环保依托于在工业除尘滤料的生产经验、技术储备，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加大生产力度，使得新增熔喷布、纳米膜中间材料和口罩成品生产项目投资金额大、强度高。兴泰担保复工伊始，即为战“疫”企业提供重点扶持，在疫情管控关键时期，从登门现场无接触签约、积极协调银行、登记机构，优化业务流程，为其提供定制化融资服务，资金得到最大化使用，不在企业沉淀产生成本。同时，面对原材料价格迅速攀升，兴泰担保急其所急，想之所想，协同企业与时间赛跑，3 个工作日完成签约、落实手续、出保放款。据元琛环保介绍，其得到资金支持后，熔喷布单日产量近一吨，订单已安排至 40 多天之后。

疫情以来，兴泰担保落实省市疫情防控政策和要求，作为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勇担使命，在兴泰控股集团的领导下多措并举，充分发挥对疫情防控及实体经济发展的支持作用，与广大中小微企业齐心协力，共克时艰。同时，将紧抓国家金融体制改革和担保行业政策机遇，以区域经济发展为依托，立足合肥市，深化业务创新，扶持企业转型升级，不断加大对战略新

兴产业和科技创新型企业支持力度，努力为区域经济转型升级做出更大贡献。

（合肥兴泰担保）

天长担保：源头防范助力企业发展

天长市一个经济发展迅猛的城市，区域内小微企业有数千余家，帮扶小微企业做大做强，提升县域经济发展，是担保人的职责。为做到简化担保流程，制定务实、适用的担保操作架构，更好的服务企业发展，天振担保公司通过实地调研，结合实际于2018年7月份设立受理和保后服务部，以促进服务提升和风险防范。

受理与保后服务部作为公司第一接待窗口，秉承外树公司良好形象，内塑自身业务技能，在受理工作中认真聆听申保企业的诉求，多听多问，尽可能的从多方位、多渠道了解申保企业的真实经营状况，仔细记录企业负责方对自身的基本情况、生产经营状况等的详情。受理后第一时间深入申保企业现场，实地进行项目立项前期企业初审调查，按照企业负责人（代表）表述的登记内容进行逐一对照查实，去伪存真，确保有效掌控申保企业第一手详实资料，从源头规避担保风险；对符合担保立项条件的申保企业，受理与保后服务部根据企业的资金需求

量，针对“政银担”、“税融通”、“易信贷”等不同的担保业务特性，利用自身的业务技能为申保企业制定合规的融资方案供企业参考选择，最大限度的满足企业的资金要求，助推企业发展，同时也为担保业务部后续的尽职调查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在公司的引领下，受理与保后服务部严格执行公司的决策部署，真正做到每笔新增业务立项前期的精心排查及保后尽心服务，在“新冠”疫情中，主动作为，替有资金缺口的小微企业的复工复产制定切实有效的融资方案，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题。受理与保后服务部成立至今，累计接待申保企业约 650 户，筛选符合担保服务条件的约有 500 户，受理新增担保额约 8 亿元。

在公司各部门团结协力下，天振担保公司近两年没发生一笔新增担保贷款风险，不但保质保量的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目标任务，而且“政银担”、“税融通”、“易信贷”等担保品种完成额度在滁州市担保机构序列排名均属第一方阵。

（天长担保）

【行业新闻】

六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收费 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收费 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的通知

银保监发〔2020〕18号

各银保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厅、委），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各会管单位：

近年来，银行业保险业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加大减费让利力度，对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仍存在不合理收费、贷存挂钩和强制捆绑搭售等问题。为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各环节收费与管理，维护企业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贷环节取消部分收费项目和不合理条件

（一）取消信贷资金管理费等费用。银行不得收取信贷资金受托支付划拨费。对于已划拨但企业暂未使用的信贷资金，不得收取资金管理费。对于小微企业信贷融资，不得在贷款合同中约定提前还款或延迟用款违约金，取消法人账户透支承诺费和信贷资信证明费。

（二）严格执行贷存挂钩、强制捆绑搭售等禁止性规定。除存单质押贷款、保证金类业务外，不得将企业预存一定数额或比例的存款作为信贷申请获得批准的前提条件。不得要求企业将一定数额或比例的信贷资金转为存款。不得忽视企业实际需求将部分授信额度划为银行承兑汇票，或强制以银行承兑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替代信贷资金。不得在信贷审批时，强制企业购买保险、理财、基金或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等。

（三）提前开展信贷审核。银行应根据企业申请，在存量贷款到期前，提前做好信贷评估和审核，提高响应速度和审批时效。在企业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外部环境等未发生明显恶化时，不得无故提出导致融资综合成本明显提高的新的增信要求；不得以断贷为由提高贷款利率，确保有资金需求的企业以合理成本获得贷款；不得继续对“僵尸企业”提供信贷支持，挤占银行可贷资金，推高其他企业融资成本。

二、助贷环节合理控制融资综合成本

（四）明确银行收费事项。银行应在企业借款合同或服务协议中明确所收取利息和费用，不得在合同约定之外收取费用。对于第三方机构推荐的客户，银行应告知直接向本行提出信贷

申请的程序和息费水平。

（五）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管理。银行应对合作的第三方机构实施名单制管理，由一级分行及以上层级审核第三方机构资质，并在合同中明确禁止第三方机构以银行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银行应了解合作的第三方机构向企业收费情况，评估企业融资综合成本，不与收费标准过高的第三方机构合作。

（六）实行“两个严禁”。银行应掌握支持信贷决策的客户信息，严禁将贷前调查和贷后管理的实质性职责交由第三方机构承担，防止导致间接推高融资成本。严禁银行将信贷资金划拨给合作的第三方机构，防止信贷资金被截留或挪用，减少企业实际可用资金。

三、增信环节通过多种方式为企业减负

（七）合理引入增信安排。银行应充分挖掘整合企业信用信息，支持通过与核心企业、政府部门的相关管理和信息系统对接，利用金融科技手段对客户信用准确画像，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银行应根据企业资信和风险状况，确定与信贷相关的增信和专业服务安排，除特定标准化产品外，不得为企业指定增信和专业服务机构。在现有措施可有效覆盖风险的情况下，银行不得要求企业追加增信手段，推高融资综合成本。银行不得以向专业服务机构推荐客户的名义，向合作机构收取业务协办费用，导致企业融资费用增加。

（八）由银行独立承担的费用，银行应全额承担。银行对企业垫付抵押登记费采取报销制的，应建立费用登记台账，由

专人负责跟进。银行为授信评估目的引入外部数据、信息或评级的，不得要求企业支付相关费用。对于小微企业融资，以银行作为借款人意外保险第一受益人的，保险费用由银行承担。

（九）由企业与企业共同承担的费用，银行不得强制或以合同约定方式向企业转嫁。银行应根据企业风险状况引入差异化的强制执行公证安排，在双方合意的基础上与借款企业约定强制执行公证费承担方式，不得强制转嫁费用。对于小微企业信贷融资，鼓励银行主动承担强制执行公证费；以银行作为抵押物财产保险索赔权益人的，保险费用由银行和企业按合理比例共同承担。

（十）由企业独立承担的费用，银行、保险公司和融资担保公司等应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企业支出。银行不得强制企业购买保证保险，不得因企业购买保证保险而免除自身风险管控责任。保险公司不得提供明显高于本公司同类或市场类似产品费率的融资增信产品，增加企业融资负担。融资担保公司应逐步减少反担保要求，确需引入反担保措施的，应综合评估企业实际担保成本。

四、考核环节考虑企业融资成本因素

（十一）加强资金转移定价精细化管理。鼓励银行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内嵌到内部定价环节。在确定内部资金转移价格时，银行应在精准核算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对于小微企业信贷融资，鼓励银行加大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力度，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

（十二）科学开展内部信用评级和拨备计提。银行内部信用评级要兼顾借款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可参照外部评级结果。对于借款主体评级欠佳但债项评级高的信贷项目，银行可采取受托支付、封闭管理等方式控制风险，通过差异化定价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银行在计提拨备时应遵循会计和监管规定，综合考虑信贷违约率和违约损失率，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和企业经营前景等因素进行评估，避免拨备计提不科学导致企业资金成本上升。

（十三）内部考核应适当和精细。银行应完善综合经营绩效考核办法，避免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为实现不当绩效考核目标，采取贷存挂钩、强制捆绑搭售、附加不合理信贷条件等做法，增加企业融资成本。银行应对不同地区、不同类型企业信贷融资设置差异化考核目标，防止因过度追求低风险而导致参与方过多、融资链条过长，间接推高融资成本。

五、完善融资收费管理，加强内控与审计监督

（十四）有效发挥公司治理机制作用。银行保险机构应不折不扣落实国家减费让利、减轻企业负担等政策要求，制定合理的年度经营目标和业务指标，提高管理效率，增收节支，保障股东合理利益。

（十五）完善融资收费管理制度。银行制定与调整服务价格应遵循公开、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合理测算各项服务支出，充分考虑市场因素进行综合决策，不得利用协议定价方式收取高于合理水平的费用。细化收费制度执行要求，针对不

同适用情形实行差异化处理，避免分支机构在执行中“一刀切”。在业务合同中列明服务内容、价格和收费方式等，不得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收取额外费用；对于先收费后服务、已收费但业务提前终止的，应确保收费与服务内容匹配。鼓励对小微企业实施差异化定价策略，按照保本微利原则厘定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收费标准。

（十六）健全内部控制与监督。银行应实施收费管理分级授权机制，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管控；因地区性差异确需实行差别化服务价格的，应由总行制定收费标准。完善信息系统，提高收费核算自动化处理能力，增加收费差错账务调整功能，及时更新系统设置，避免因系统漏洞或操作随意导致多收、误收。内审应涵盖收费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审计频率不低于一般项目。加强对分支机构和员工管控，防止强制捆绑搭售、利益输送和收取回扣等行为。

（十七）充分披露服务价格信息。通过营业场所、官方网站和手机 APP 等渠道，以清晰、醒目方式公示价格信息和优惠政策，保障企业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定期评估所公示信息，及时更新服务收费项目和价格标准。

六、发挥跨部门监督合力和正向激励

（十八）形成监督合力。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牵头完善违规收费举报查处机制，明确跨部门信息共享、依法惩戒等工作制度，降低企业维权成本。行业主管部门统筹推进市场中介机构服务收费规范化。对于低成本融入资金而挪用套利的

企业，经银行报告，人民银行将其纳入征信系统。

（十九）建立正向激励。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动深化产融合作，建设和推广全国产融信息对接平台，加强企业与项目白名单管理，为企业信贷融资提供信息支持。各级财政部门对于国有控股银行保险机构的经营考核，应体现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的要求，给予合理评价。对严格执行各项政策要求的银行，人民银行应在流动性、资产证券化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等方面予以支持；银保监会应在相应业务资格审查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二十）加强行业自律。银行业、保险业和融资担保业协会应倡导互利共赢的行业文化，落实信贷融资收费各项政策，切实降低企业成本。对于将信贷资金进行转贷或购买其他金融产品套利的，银行应在合同中明确借款人责任和相应措施。

本通知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汽车金融公司参照执行。

中国银保监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
2020 年 5 月 18 日
(银保监会网站)

我省融资担保行业“六稳”“六保”出实招

我省融资担保行业扎实落实“六稳”“六保”工作部署，发挥政策性金融作用，多措并举助力小微企业越“冬”迎“春”，共克时艰。

一是创新担保产品，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针对企业不同融资需求，为企业量身定制担保产品。疫情发生以来，我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新增额 316.88 亿元，服务企业 8542 户，其中为重点保障企业提供担保贷款 38.36 亿元，服务户数为 514 户。为减少和取消抵质押反担保条件，省科技融资担保公司专门设计“抗疫贷”产品，截至 4 月末，累计为 26 家企业提供 8070 万元“抗疫贷”，户均 310 余万元。兴泰担保公司创新推出“兴企易保”“易保贷”，累计为 40 余户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1.5 亿元。

二是切实“减费让利”，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我省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针对小微企业全面下调担保费率至 1%以内，帮助企业降低融资成本。截至目前，全省政策性平均担保费率约为 0.88%。同时，我省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强化责任担当，主动减免承租户相关经营性用房费用，如：省担保集团合计免收三个月租金 215.57 万元，减轻 104 户租户负担；兴泰担保公司为租户减免租金 30 多万元。

三是简化审批流程，提高放款效率。开辟绿色通道，优化审批流程，做到快受理、快审核、快放款。兴泰担保公司研发

“小微 e 保”线上审批模块，对于 300 万元以内项目，实行线上批量化审批，从项目申请提交到审批结束严格控制在 2 个工作日以内，审批效率大幅提升，截至目前，通过线上审批小微企业贷款申请 160 户，金额超 2 亿元。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报送：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省政府党组副书记邓向阳；
省政府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经信厅、省民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
会长、监事长、副会长、副监事长、理事、监事；
各市融资性担保监管部门暨各市金融监管局、财政局、经信委（工业委、局）。

发送：会员单位。



安徽省信用担保协会 责任编辑：卢正燕 何怡

www.ahcga.org

(0551) 65292627、65292628

(共印300份)